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楊馥瑜 電話:04-37061255

電子信箱: e-134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252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文頁面檔、附件一、附件二 (A09030000E\_1140025225\_senddoc1\_1 Attach1.

PDF \ A09030000E\_1140025225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 \ A09030000E 1140025225 senddoc1 1 Attach3.pdf)

主旨:轉知客家委員會擴大辦理「來去客庄尞」短影音徵件活動 案,請協助宣傳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7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40025185號函及客 家委員會114年3月4日客會產字第1146600147號函(檢附函 文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鼓勵青年走入客庄,接觸客家文化及語言,逐步建構客語環境,特舉辦旨揭徵件活動,邀集青年至70個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庄旅遊,並拍攝短影音,經審核通過者,可獲得獎勵金(共6,000個名額),以帶動客庄觀光。
- 三、本活動鼓勵18歲至35歲本國籍青年(出生日期於79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)至戶籍地鄉鎮市區以外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旅遊並體驗客家文化,於114年6月30日前優先上傳影片且審核通過者可獲得新臺幣2,500元獎勵金。







四、本案活動簡章及資訊,可於活動官網(https://www.

ihakkatour.com/)查詢,請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協助公告與 問知(詳如客家委員會上開函文說明三及附件活動宣傳素 材)。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客家委員會委辦單位:臺北市電 腦商業同業公會,服務電話:02-2358-4546;電子郵件信

箱: ihakkatour@gmail.com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

電2025/03/10文交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